2023年度

政协广元市昭化区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十一、名词解释.....................................10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职责**

（1）认真组织各个层次的协商议政活动。抓住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问题建言献策，积极促进区委、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富有成效地履行政治协商职能。

（2）结合我区实际，积极履行民主监督职能。通过各种例会听取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情况通报，就有关问题提出建议；通过调研和视察对政府部门的工作开展民主监督；通过提案开展民主监督；通过反映社情民意或其他形式开展民主监督。

（3）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组织委员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参政议政活动，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4）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加快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5）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推进政协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二）主要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凝心铸魂，在锚定履职方向上讲政治，重引领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理想信念。**把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将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纳入“学习贯彻二十大 拼搏奋进新征程”大讨论活动，结合中共中央即将开展的主题教育，创新学习平台，丰富学习载体，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各族各界代表人士，深刻感悟五年成就十年变革的真理力量、思想力量和实践力量，筑牢共同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扛牢政治责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牢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确保政协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前进，教育引导全体政协委员，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新要求，牢记初心使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论述新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完善协商制度机制，改进协商方式方法，丰富协商内容载体，提升协商质量水平，努力开创合法依章、理性有序、利国为民、生动活泼的政协民主协商新局面。

1. 对标“拼经济、比发展、创一流”主战场，精准发力，在服务中心大局上抓重点，强作为

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目标定位，紧扣区委“1456”发展战略，深刻领会区招商引资“双提升”会议精神，发挥政协优势，牵红线，当红娘，在招商引资大合唱中发出政协好声音。围绕推动县域经济实现转型跨越、助推昭化古城5A景区创建，高站位开展议政性常委会议协商，全力服务“拼经济、比发展、创一流”大局。紧跟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步伐，围绕完善基层综合执法机制、做大做强“王家贡米”、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与开发等方面，高标准开展专题协商，助力打造昭化高质量发展新常态。围绕加快我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农村居民点后续建设、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护、发挥科技在种养业发展的作用等领域，多角度开展对口和界别协商，倾力促进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围绕新时代“枫桥式”派出所建设、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建设、昭化区医疗次中心建设等重点，多层次开展视察调研，蹚出“新路子”，贡献“金点子”，合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充分利用5G、云数据等手段，搭建网上提交提案、社情民意平台，全方位创新机制体制，着力推动提案、社情民意质效再上新台阶。

1. 突出民主团结两大主题，和衷共济，在画好最大同心圆上聚共识，显担当

**深化协同合作。**发挥政协直通车优势，主动到省、市政协对接汇报工作，反应诉求，争取支持，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好联合调研、协商、监督、提案、考察视察等履职活动，为昭化发展争取顶层帮助。**强化团结联谊。**发挥政协联系广泛的优势，加强川、渝、陕、甘及拱墅政协系统的联谊合作，树牢资源共享、思想共建、优势互补理念，为加快建成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找到最大朋友圈，寻求最强合作伙伴。**巩固统一战线。**建立健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参加人民政协工作共同性事务的情况交流机制，坚持民族和宗教政策不动摇，畅通党外知识份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意见诉求表达渠道，积极探索社会各界有序参政议政新路子，为昭化高质量发展画出最大同心圆。**拓展平台载体。**搭建与时俱进的招商引资平台，打造全市最优营商环境，发挥异地商会的堡垒作用，切实把方方面面关注关心昭化发展的“名人”“名流”“名家”联系起来，团结起来，为加快建设“四城新区”现代化昭化汇聚磅礴力量。

1. 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的理念，提质增效，在持续推进“两项重点工作”上创品牌，争一流

**持续深化“有事来协商”工作。**围绕中心大局、民生改善、基层治理开展小微协商，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作为“有事来协商”的重要内容，把热心公益、关注发展、畅通民意作为“有事来协商”的特色亮点，完善协商机制，打造精品协商品牌，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书香政协”建设。**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扎实开展政协委员读书活动，激发委员履职热情，以“书香政协”助推“书香社会”建设。

1. 切实加强政协自身建设，守正创新，在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上树形象，展风采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健全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两个全覆盖”工作制度，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增强纪律对委员的刚性约束，深化委员为民办实事活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树立良好的时代委员形象。**持续加强能力建设。**切实巩固我区解决“两个薄弱”成果，针对性开展委员培训，不断提高委员履职能力，用好委员履职平台，严格委员考核，激发委员履职活力，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作用，专出特色，专出水平。**持续加强机关建设。**深入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廉洁型”机关建设，开展干部争先提能行动，鲜明用人导向，大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以优质的服务保障推动政协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昭化区政协机关设置6委1室，分别为：办公室、提案法制委、经济委、教科医卫体育委、文化文史和学习联谊委、农业农村委、人口资源环境委。

昭化区政协机关只有本级，没有所属二级机构，2023年度部门预算仅为本级预算。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协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政协办2023年收支总预算1099.59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7.71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及其它公用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政协办2023年收入预算1099.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99.5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政协办 2023年支出预算109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2.43万元，占77.52%；项目支出247.16万元，占22.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办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99.59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7.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它公用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99.5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0.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1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协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99.59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7.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它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0.75万元，占83.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04万元，占7.82%；卫生健康支出29.68万元，占2.7%；住房保障支出63.11万元，占5.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2023年预算数为741.5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协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劳务费、维护费、其它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2023年预算数为67.06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全委会、政协常委会和委员联谊、约谈会议会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2023年预算数为37.1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视察活动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2023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参政议政工作经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它政协事务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老干部活动、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4.15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9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9.10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0.59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3.11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协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52.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0.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遗属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6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协办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政协办2023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与2022持平，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生活费等。在具体执行中，我们将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政协办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与2022年持平，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单位无公务车，不存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政协办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与2022年持平，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因公出国（境）任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协办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协办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政协机关运行经费308.66万元，比2022年304.66万元增加4万元，增加1.29%。主要原因是其它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政协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0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政协办部门预算按申请项目资金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涉及项目 7个 （含单位定额公用经费），金额 308.66万元;按年度全部部门预算资金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3：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